



仙桃 法院 志



仙桃市人民法院审判综合大楼侧景

1894-2006

仙桃法院志

(1894—2006)

仙桃市人民法院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序

徐水清

《仙桃法院志》(1894年—2006年)的编修付梓,是仙桃市(原沔阳县)人民法院成立以来的第一部法院志书,为我们存史、资治、教化提供了较为翔实的历史资料。这是仙桃法院文化建设上的一件值得欣慰的大事,也是利在当代、惠及后人的有益之举。

《仙桃法院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以时间为序,采取先分类后分期,事以类从,横排竖写的编纂体例,坚持实事求是反映历史本然的修志原则,用简练的文字,较为客观全面地记述了仙桃市(沔阳县)自十九世纪末一百多年来审判机关的设置及审判活动的发展过程,追溯了1894年至1948年间清末实行的行政与审判合一的体制和民国期间国民党政府实行的初级审判厅、司法公署体制;再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原沔阳县人民法院在土地改革、“三反五反”、“拨乱反正”等特殊历史时期为维护人民民主政权和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所发挥的审判作用的史实;展示了1986年原沔阳县撤县建市以来,仙桃市人民法院认真履行职能,为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促进仙桃市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积极贡献。全志尊重历史,客观真实,寓经验教训于事物发展过程之中。既有发展过程中总结出来的新经验,取得的新成果,也有前进中的曲折、应该汲取的教训。这无疑对于我们了解历史,以史为镜,扬长避短,把握未来,以更加坚定的信心和决心,不断把法院工作推向新的发展阶段是大有裨益的。

抚今追昔,继往开来。回顾过去,我们深深地体会到,要保证人民法院工作不断取得进步,必须牢牢把握“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指导思想,努力破除影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善于抢抓机遇,创造性地开展

工作；坚持服从全局，服务大局，正确把握法院工作与全局工作的关系；坚持“一手抓审判工作、一手抓队伍建设”的方针，狠抓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坚持改革创新，使法院工作始终充满生机与活力；坚持调查研究，把握审判工作规律，使各项重要决策和工作措施符合客观实际；坚持同步发展，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整合资源，携手并进。展望未来，任重而道远。我们坚信，在新的历史征途中，仙桃市人民法院广大干警一定能够牢记使命，不负重托，继承和发扬光荣传统，按照“政治建院、人才兴院、从严治院、科技强院”的总体思路，不断探索，努力实践，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开拓创新，奋发有为，以实际行动创造出更加辉煌的业绩，走向更加灿烂的明天！

编纂《仙桃法院志》工程浩大，参与编审人员 20 余人，从立项到成稿历时两年多。在编写过程中，全体编纂人员本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辛勤笔耕，特别是在一些历史资料匮乏的情况下，编纂人员不畏艰难，多方考证，几经锤炼，终成此志。本志问世，也得益于各级领导的亲切关怀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谨代表仙桃市人民法院党组和全体干警致以崇高的敬意。当然，本志虽数易其稿，但仍不尽人意，错缪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凡 例

一、本志以求真务实的原则,为力求全面记述法院的历史和现状而编写。

二、本志记述的上限为 1894 年(此为 1982 年沔阳县修志时统一规定的)下限为 2006 年。

三、本志不包括从 1985 年起仙桃市内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的刑事案件和民事、经济、行政方面的重特大案件的审判情况。

四、本志采用了“志”的写作基本方法,即横排竖写。如刑事审判工作横排了“反革命案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件”等多项,然后在每一项中按时间顺序竖写。

五、本志的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单位等均按国家所定的规范书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历史朝代纪年。

六、本志分了第一篇、第二篇。第一篇是记述 1894 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第二篇则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2006 年。

《仙桃法院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徐水清(院党组书记、院长)

副主任:汤云仙(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丁元彪(院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梁木成(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戴雄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委员:陈远林(办公室副主任)

徐俊杰(政治处副主任)

张能斌(监察室副主任)

柳严成(司法行政科科长)

但昭荣(立案庭庭长)

陈守斌(刑事审判庭庭长)

田长青(民事审判一庭庭长)

张 彪(民事审判二庭庭长)

吴兆科(行政审判庭庭长)

邓利华(审判监督庭庭庭长)

黄小兵(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

刘 军(司法技术科科长)

袁金洲(人民法庭业务指导小组组长)

孙仁国(执行局副局长)

《仙桃法院志》办公室成员：

主任：汤云仙

副主任：戴雄伟

主编：汤云仙

副主编：李同想

责任编辑：丁克祥 尹作杞

审定人员：丁元彪 梁木成 戴雄伟

李同想 陈远林

审稿人员及负责审稿章节(按姓氏笔划为序)：

邓利华(审判监督)

田长青(民事审判)

刘 军(司法鉴定)

孙仁国(执行工作)

但昭荣(立案信访)

陈守斌(刑事审判)

张 彪(商事审判)

张爱蓉(文秘档案)

杨元心(党的建设)

吴兆科(行政审判)

柳严成(司法行政管理)

胡水彦(人民陪审员制度)

徐俊杰(政治思想建设)

袁金洲(人民法庭工作)

黄小兵(司法警察)

龚剑华(清末和民国时期的审判)

戴雄伟(大事记)

图片收集：尹作杞 詹 研

《仙桃法院志》办公室成员：

主任：汤云仙

副主任：戴雄伟

主编：汤云仙

副主编：李同想

责任编辑：丁克祥 尹作杞

审定人员：丁元彪 梁木成 戴雄伟

李同想 陈远林

审稿人员及负责审稿章节(按姓氏笔划为序)：

邓利华(审判监督)

田长青(民事审判)

刘 军(司法鉴定)

孙仁国(执行工作)

但昭荣(立案信访)

陈守斌(刑事审判)

张 彪(商事审判)

张爱蓉(文秘档案)

杨元心(党的建设)

吴兆科(行政审判)

柳严成(司法行政管理)

胡水彦(人民陪审员制度)

徐俊杰(政治思想建设)

袁金洲(人民法庭工作)

黄小兵(司法警察)

龚剑华(清末和民国时期的审判)

戴雄伟(大事记)

图片收集：尹作杞 詹 研

肖扬院长、省委、省人大、省高院领导视察汉江、仙桃法院与干警合影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最高法院院长肖扬（左六）、省高院院长吴家友（左七）、仙桃市委书记马清明（左四）、仙桃法院院长涂新武（左八）与毛嘴法庭全体干警合影



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吴永文（中）视察仙桃法院



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吴永文（前左三）在仙桃法院调研时，与法院党组全体成员合影



二〇〇三年三月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家友（左一）在仙桃法院调研。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雷育武陪同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省高院副院长张传读（左三）、汉江中院院长覃文萍（左四）、仙桃法院院长夏明权（左一）在沙湖法庭调研



汉江中院院长覃文萍（左三）、副院长郑朝焯（左一）在仙桃法院调研，院长徐水清（左二）、副院长汤云仙（右一）陪同



一九九〇年三月院长张协才
在市人代会上做法院工作报告



一九九三年，仙桃法院被评为
全省先进人民法院，一九九四年
三月，院长王振林在领奖台领奖



王大艾，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
九月任仙桃法院院长，一九九九年
十月任汉江中院副院长，于二〇〇一
年四月三日因病逝世



罗国亮，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任仙桃法院院长
(现任仙桃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涂新武，二〇〇四年一月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任仙桃法院院长
(现任潜江市人民法院院长)



夏明权，二〇〇五年一月至二〇〇六年十月任仙桃法院院长
(现任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仙桃法院现任院长徐水清



仙桃法院审判综合大楼全景



仙桃法院立案接待大厅